## 二林高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段考科目時間表

			一个问:	1114子	十及第1字系	几个一个	双方不	<b>1</b> 45				
節次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	<b>、</b> 節	第七節	備註		
時間	年級	08:10	09:10	10:10	11:10	13:10	14:	10	15:15	12/2(二)第五節		
日期		08:55	09:55	10:55	11:55	13:55	14:	55	16:00	國三考英聽 25 分鐘		
12/2 (二)	國一國二	正常上課	作文	監督自修	數學	監督自修	監督	自修	<b>英語</b> (含英聽)	13:20 廣播後開始測驗 (考滿 25 分鐘後收答案卡·教 師在教室監督學生自修至下		
	國三					<b>英聽</b> (13:20-13:45 測縣	僉)		英語	課鐘響)		
12/3 (三)	國一				社會					<ul><li></li></ul>		
	國二國三國三	監督自修	自然	監督自修		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	國文	動」與「第二節彈性課程」 <b>互調</b> ・敬請任課老師協助監		
時間		08:05		09:25	10:45	13:2	13:20		14:50	考 12/2(二)下午 (京古郊北北郡 40,40年		
日期	年級	09:15	10:35		11:55	14:30			16:00	高中部考 <b>英聽 40 分鐘</b> 13:20 廣播後開始測驗 (考滿 40 分鐘後收答案卡與 試卷·教師在教室監督學生自		
12/2 (=)	高一	(503、504)化學			<b>地理</b> (502、504 於儒林館 1F	13:20-14:00						
	高二			益督自修	監督自修)	<b>測驗</b> 14:00-14:30 監督自修	<b>英聽</b> [原班]		英文	修至 14:30)  遇到高二不考該科時段,請至 儒林館 1F,由預備試場教師		
	高三	監督自修	<b>多</b>	(社) <b>地理</b> / (自) <b>化學</b>		五百万				監督自修,同時段其餘學生依		
12/3 (三)	高一	- 08:05-08:55				公民[原班]		歷史	<b>教務處座位表就位。</b> 12/3(三)上午 高中部考 <b>國文寫作 50 分鐘</b>			
	高二	<b>測驗</b> [208:55-09:15]	<b>國寫</b> 原班]	數學	國文	監督自修		且	歷史/公民	8:05 廣播後開始測驗 考完收答案紙與試卷·教師在		
	高三	監督自修				(社) <b>公</b> (自) <b>生</b> (未選生物於教室指院			(社) <b>歷史</b> / (自) <b>物理</b>	教室監督學生自修至 9:15		
一、國中部依廣播指示開始考試,下課鐘響時結束考試;高中部考試開始、結束時間請統一聽廣播。國中部請任課老師依課表排定的節次時間												
		隨堂監考,高中部請依照監考表到班監考。各班務必有老師監考,因事無法到班監考者,請自覓代理人並通知教學組及試務組。										
説明	<b>F</b>	二、高中部套灰底標記科目為原班測驗(或自修),其餘節次請同學按照教務處座位表就位。										
, ,,,	▼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爭空,桌墊	下不准	放置講義紙張(	計算紙),且禁止攜帶電子計		
<u>算機、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)、電子錶等通訊器材。</u>												

四、段考日統一下午四點放學。

## 二林高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體育班第二次段考科目時間表

時間	班級	08:05		09:25 10:45		13:20 14:50		備註					
日期		09:15		10:35	11:55	14:30	16:00						
12/2 (二)	405	地理		化學									
	505	Et 叔 A	从	生物	英文	體能訓練	體能訓練						
	605	監督自修		歷史									
12/3 (三)	405	8:05-8:15 8:25-9:15	<b>英聽</b> <b>國寫</b> [原班]	數學		體能訓練	體能訓練	12/3(三)上午 體育班考 <b>英聽 10 分鐘</b>					
	505				國文			8:05 廣播後開始測驗 考完收答案紙與試卷,接著					
	605							考國文寫作 <u>50 分鐘</u> 8:25 開始測驗					
	一、國中部依廣播指示開始考試,下課鐘響時結束考試;高中部考試開始、結束時間請統一聽廣播。國中部請任課老師依課表排定的節次時間隨												
說 明		堂監考,高中部請依照監考表到班監考。各班務必有老師監考,因事無法到班監考者,請自覓代理人並通知教學組及試務組。											
	二、 <mark>高中部套灰底標記科目為原班測驗(或自修),其餘節次請同學按照教務處座位表就位</mark> 。   三、 書包請以班為單位,統一放置於教室外走廊或教室後方排列整齊,桌椅一律淨空,桌墊下不准放置講義紙張,且禁止攜帶電子討												
			<u>战式裝置(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)、電子錶等通訊器材。</u>										
		考日統一下午四點放學。											